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2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 席：林春榮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吳志光董事、何邦超董事、李惠宗董事、周志仁董事、洪素慧董事、陳和貴董事、陳國成董事、陳駿壁董事、游明仁董事、葉大華董事、蔡志偉董事、羅秉成董事、周必修監事

列 席 者：陳為祥秘書長、謝幸伶副秘書長、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

記 錄：謝金蓮、黃雅芳、廖怡惠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4屆第21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參、秘書處工作報告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南投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銘煌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銘煌之辭任。

二、基隆、板橋、桃園、苗栗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基隆、板橋、桃園、苗栗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朱俊穎等14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基隆、板橋、桃園、苗栗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朱俊穎等14位，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。

三、高雄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高雄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高峯祈共1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高雄分會會長推舉高峯祈為高屏地區覆議委員。

四、高雄分會會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高雄分會謝慶輝會長提請同意聘任楊林澂律師為高雄分會執行秘書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楊林澂律師為高雄分會執行秘書，本薪為新台幣(隱密)加上 10%之主管加給(隱密)後，共計新台幣(隱密)為敘薪金額。

五、行政管理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有關本會專職律師薪資因應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」通過後之換敘方式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稽核研擬，董事長交議：擬提請同意本會 104 年度之「稽核計畫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業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，有關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為優良扶助律師，擬提高 24 件年派案上限為 36 件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為近來劣質油品之食安事件，秘書長拜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之後續處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會法諮案件涉及食安事件者，將協助轉介予消基會。

九、秘書室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緣本會林春榮董事長經總統提名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，咨文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送抵立法院，爰此林董事長已於 103 年 12 月中旬提出辭任書，為符合法定程

序，是否請董事會同意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核定？另為維持本會
會務正常運作，董事會是否改選董事長，任期至前任董事長所餘
任期屆滿為止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十、法務處研擬，秘書長提請，董事長交議：擬進用楊正風（以下簡
稱楊員）擔任本會「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-提供高度服務
品質計畫」專案管理人，是否同意進用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訂於：104 年 1 月 30 日(週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董事長 林春榮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, located in the lower-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.